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智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瑩珊

選任辯護人 胡昇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214號、第50967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認罪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瑩珊犯販賣假冒食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貳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瑩珊係名池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以臺中市○○區○○路0段00號1樓為作為對外銷售茶葉之販售場所。詎陳瑩珊為降低營業成本，竟基於販賣假冒食品、詐欺取財及販賣虛偽標記商品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地點，以真空包裝袋裝印刷標示「阿里山」、「Alishan Tea」、「MADE IN TAIWAN」等文字，以示所販售之茶葉產地係來自臺灣阿里山，將境外茶填裝於前開包裝內，而假冒茶葉產地為台灣之茶葉，就商品之原產國為虛偽標記後，於名池有限公司之上開地點銷售。經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中區分署人員，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至上址之名池有限公司購買茶葉，店內之不詳員工將外盒印有「名池茶業」，內盒印有「阿里山茶」、茶葉真空包裝袋上印有「阿里山」、「Alishan Tea」之混充茶，以新臺幣（下同）820元販售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中區分署人員。將前開購得之茶葉經送驗，發現購得之茶葉為境外茶，而查得名池有限公司偽以臺灣茶之名義販售境外茶。另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

01 隊第二中隊小隊長、警員陳宗平、鄭富明於112年2月15日再
02 度前去上址購買購買茶葉，經店內不詳員工向陳宗平、鄭富
03 明介紹茶葉是自己研發新品種，種植於阿里山地區，並提供
04 數種茶葉供陳宗平、鄭富明試喝，試喝後陳宗平、鄭富明向
05 店員表示要買其中之一品項之價格為每台斤1200元之阿里山
06 茶後，店內員工將外盒印有「阿里山」、產地標示「臺
07 灣」、真空包裝上印有「阿里山」之境外茶，以600元之價
08 格出售予陳宗平、鄭富明，惟陳瑩珊於同日17時6分許另傳
09 送簡訊予陳宗平稱茶葉拿錯，請陳宗平前來更換，於同日17
10 時7分另撥打電話予陳宗平，然陳宗平未接聽。其後陳宗
11 平、鄭富明將所購得之茶葉送鑑定，確認為境外茶。再經警
12 持搜索票於112年5月9日上址執行搜索，扣得電腦、帳冊等
13 物，惟同時扣得之其他茶葉，經送鑑定後，產地均為臺灣茶
14 葉。

15 二、證據名稱：

- 16 (一)、被告陳瑩珊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他81卷第37-38頁、第6
17 1-63頁、偵50967卷第15-22頁、他81卷第113-114頁）及本
18 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28頁）。
- 19 (二)、證人陳宗平（見偵11214卷第111-113頁）、證人鄭富明（見
20 偵11214卷第111-113頁）、證人葉旭紋（見他81卷第81-83
21 頁）偵查中之證述。
- 22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0年12月14日農糧生字第1101066
23 358號函文（見他81卷第3-4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4 中區分署110年11月23日農糧中（中）字第1101149824號函
25 文（見他81卷第5-6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葉改良場110
26 年11月10日報告編號Z0000000000號茶葉產地鑑別報告（見
27 他81卷第7-8頁）、名池有限公司110年10月28日發票及銷貨
28 單（見他81卷第9頁）、小拾光禮盒內、外包裝照片（見他8
29 1卷第11至15頁；彩色照片另見偵50967卷第32-34頁）、行
30 政院農業委員會茶葉改良場111年3月31日農茶改服字第1113
31 406130號函覆（見他81卷第67-75頁）、證人葉旭紋出具之

01 農（漁）民出售農（漁）產物收據（見他81卷第88頁）、財
02 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111年8月8日中區國稅東山銷售
03 字第1112557008號函覆及檢附之「名池有限公司106年至110
04 年進銷項資料」（見他81卷第129-181頁）、保安警察第七
05 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111年9月5日職務報告書（見他81卷
06 第183-185頁）、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111年
07 12月29日職務報告書（見他81卷第279-281頁）、111年8月2
08 9日拍攝之南投縣○○鄉○○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地
09 籍圖、座標位置圖及現場照片（見偵50967卷第27-30頁）、
10 名池有限公司112年2月15日銷貨單（見偵50967卷第37
11 頁）、印有「阿里山」、產地「臺灣」、手寫「419A」文字
12 外盒及印有「阿里山」「MADE IN TAIWAN」文字真空袋包裝
13 照片（見偵50967卷第37-38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葉改
14 良場112年3月14日報告編號Z0000000000號茶葉產地鑑別報
15 告（見偵50967卷第39頁）、本院搜索票（見偵50967卷第75
16 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搜
17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50967卷第77-85頁）、
18 食品藥物管理署區管理中心112年5月9日現場稽查工作紀錄
19 表（見偵50967卷第103-105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
20 食品藥物安全處112年5月9日「食品」工作稽查紀錄表、檢
21 查現場紀錄表（見偵50967卷第107-117頁）、農漁民出售農
22 漁產物收據翻拍照片4張（見偵50967卷第119-121頁）、扣
23 案物翻拍照片（見偵50967卷第287-297頁）、112年5月9日
24 搜索現場照片（見偵11214卷第57-65頁）、保安警察第七總
25 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112年6月27日職務報告書（見偵11214
26 卷第143頁）、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112年8
27 月10日職務報告書（見偵11214卷第173-175頁），及檢附之
28 扣案物檢視資料：①附件1：主機型號ASUS（序號M5PFAG00P
29 790205）檢視資料（見偵11214卷第183-185頁）②附件2：
30 主機型號ASUS（序號M5PFAG00P75420C）檢視資料（見偵112
31 14卷第187頁）③附件3：主機型號DELL檢視資料（見偵1121

01 4卷第189-191頁) ④附件4：主機型號VISION檢視資料(見
02 偵11214卷第193-399頁) ⑤附件5：主機型號MAVOLY檢視資
03 料(見偵11214卷第401-403頁) ⑥附件6：隨身硬碟DTB320
04 檢視資料(見偵11214卷第405-407頁) ⑦附件7：隨身硬碟S
05 RDONF1檢視資料(見偵11214卷第409-411頁) ⑧附件8：銷
06 貨帳本檢視資料(見偵11214卷第413頁) ⑨附件9：進貨帳
07 本檢視資料(見偵11214卷第415頁) ⑩附件10：109年元月
08 至113年3月日記帳檢視資料(見偵11214卷第417頁) ⑪附件
09 11：110年元月至今現金簿檢視資料(見偵11214卷第419
10 頁) ⑫附件12：廠商進出貨單據檢視資料(見偵11214卷第4
11 21頁) ⑬附件13：名池公司手機(iPhone 6S plus) 檢視資
12 料(見偵11214卷第423-425頁) ⑭附件14：保七三大二中刑
13 字第1120004522號函文(見偵11214卷第427頁) ⑮附件15：
14 阿里山包裝袋(櫻悅-綠袋) 檢視資料(見偵11214卷第429-4
15 31頁) ⑯附件16：手寫紀錄檢視資料(見偵11214卷第433-4
16 47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112年9月
17 7日保七三大二中刑字第1120005540號函覆及檢附之茶葉鑑
18 別報告、翻拍照片(見偵11214卷第449-485頁)、臺中地檢
19 署檢察官勘驗筆錄：①勘驗內容：被告112年5月9日警詢筆
20 錄(見偵11214卷第497頁) ②勘驗內容：扣案帳冊資料(見
21 偵11214卷第501-523頁)、被告陳瑩珊113年10月17日刑事
22 辯護意旨狀(見本院卷第45-55頁)，及檢附之：①證物
23 一：簡訊截圖1張(見本院卷第57頁)。

24 (四)、扣案物：

- 25 1、主機型號ASUS(序號M5PFAG00P790205)、(序號M5PFAG
- 26 00P75420C) 2台
- 27 2、主機型號DELL 1台
- 28 3、主機型號VISION 1台
- 29 4、主機型號MAVOLY 1台
- 30 5、隨身硬碟DTB320、SRDONF1 2台
- 31 6、銷貨帳本1本

- 01 7、進貨帳本1本
- 02 8、109年元月至113年3月日記帳1本
- 03 9、110年元月至今現金簿1本
- 04 10、廠商進出貨單據1件
- 05 11、名池公司手機 (iPhone 6S plus) 1支
- 06 12、陳瑩珊手機1支
- 07 13、茶葉11件
- 08 14、阿里山包裝袋(櫻悅-綠袋) 1件
- 09 15、手寫紀錄檢視資料1件
- 10 三、本案被告已認罪，且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
- 11 意，其合意內容為：「被告陳瑩珊犯販賣假冒食品罪，處有
- 12 期徒刑肆月。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
- 13 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貳萬元。」（見本院卷第133頁）。經
- 14 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
- 15 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
- 16 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 17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1款、第455
- 18 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
- 19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 20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 21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 22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 23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 24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 25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 26 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 27 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 28 六、如不服本案判決，且有上揭得上訴之情形，應於收受判決後
- 29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 30 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
- 31 由書於本院。

01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徐煥淵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顏伶純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55條

15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
16 表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17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
18 亦同。

19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

20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
21 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22 一、變質或腐敗。

23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24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25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
26 病因。

27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28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29 七、攙偽或假冒。

30 八、逾有效日期。

31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01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02 前項第5款、第6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
03 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
04 關定之。

05 第1項第3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
06 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
07 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08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
09 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
10 素。

11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
12 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
13 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
14 償。

15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

16 有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7款、第10款或第16條第1款行為者，處
17 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8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輕微
18 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8百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有第44條至前條行為，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7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8千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
22 健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23 罰金。

2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得併科新臺幣2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5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因過失犯第1項、第2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28 新臺幣6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30 員，因執行業務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
31 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01 科罰金時，應審酌刑法第58條規定。